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3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扩建工程 E2、E4 泊位对外开通启用的批复

市商务委：

沪商口岸〔2023〕163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E2、E4泊位对外开通启用。请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具体实施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7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